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791號

原告 林上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追加Peach Aviation Limited（即樂桃航空）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或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原告固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惟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61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日起訴時，係以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鈞旅行社）為被告；嗣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4月3日具狀追加Peach Aviation Limited（即樂桃航空）為被告，主張Peach Aviation Limited（即樂桃航空）應與萬鈞旅行社連帶給付13,387元等語。然原告追加Peach Aviation Limited（即樂桃航空）為被告部分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訴之追加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為法所不許，是原告於113年4月3日具狀所為之追加，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